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东北区域电力行业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深入开展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4〕33 号）部署和安排，现就开展 2024 年东北区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宣贯学习、应急演练、咨询服务、科教宣传、齐抓共管、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推进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电力企业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范围，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安排，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活动。要广泛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2023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情况警示教育片》“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广泛开展应急演练和畅通生命通道宣传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防台抗灾、火灾消防等工作，认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避险演练，宣传应急疏散知识和技能，清理疏散通道被堵塞、被占用等问题，提高广大员工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要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企业职工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在6月16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组织知识竞赛、科普宣教、专家答疑等活动，深入宣贯《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标准规范，切实提升从业员工安全素质。“安全生产月”期间，中国电力报、中国能源新闻网将开辟“电力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专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网安全“三项行动”、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监督专项监管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典型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营造学榜样、学典型、学经验的浓厚氛围。

（四）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各电力企业要采用多元化形式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形成强大声势。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规线上答题、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宣教培训活动，推动用电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持续推进电力安全文化建设。

（五）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认真学习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和有关事故事件汇编等材料，并针对本单位发生的典型事故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深入反思查找存在问题 and 不足，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精心协调组织，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取得扎实成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推进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请各电力企业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期间好的经验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及先进成果等，将相关视频、图片以及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等资料及时报送我局。我局将在东北电力安全监管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月宣传专栏，对有关电力企业的先进成果和典型经验进行集中展示，并择优推送至中能传媒。

请各电力企业认真完成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材料，于6月25日前通过东北电力安全监管平台报送我局，安委会成员单位需同时报送防汛抗旱应急演练计划及演练总结等有关资料。

2024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链接：

